

第十一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

第十一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 環境影響評估

表 11-1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

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	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	頁次
一、與周圍之相關計畫，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。	依據表6.1-1所列本開發行為周圍相關計畫之影響範圍所示，本計畫並無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。	P. 6-6、P. 6-7
二、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，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。	因計畫區周遭大多已人為開發，且本基地過去為國防軍事用地，實屬已開發區域，由於本計畫僅既有校區師生移轉至新校區，並未新增其他影響源，經由第七章之分析，對當地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並無不利之影響。	P. 7-1~P. 7-64
三、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，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。	1. 現場調查紀錄有大冠鷲、鳳頭蒼鷹、領角鴉、紅尾伯勞、台灣藍鵲、白鼻心、台灣山羌等7種保育類動物及台灣肖楠1種特稀有植物。台灣肖楠為人為種植之景觀樹木，且是相當普遍的栽植物種，其中1株台灣肖楠為已掛牌之受保護樹樹，將依臺北市樹木自治保護條例規定辦理。 2. 本計畫基地內採低密度開發並加強植栽綠化，與周邊環境保留適度緩衝與環境和諧，並無完全阻斷周邊整體生態遷徙路徑，除必要設施外降低環境擾動，確保周邊環境永續；另針對本計畫施工及營運階段各類保育類動物提出保育對策，透過管制及後續監控保育類動物動向並即時因應相關狀況。	P. 7-42~P. 7-45
四、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。	本計畫採低密度開發，建築設計建蔽率僅21%，低於大專用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40%，對於環境品質及涵容能力應無顯著影響，後續施工營運階段亦持續監測確保環境品質。	P. 5-12 P. 7-1~P. 7-64 P. 8-22~P. 8-27
五、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、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，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。	本計畫基地過去為國防軍事用地，且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1050069505號，本基地非位於原住民保留地，故對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，應無顯著不利之影響。	附錄一
六、對國民健康或安全，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。	本計畫係校園擴建案，且無規劃設計實驗室，生活污水將直接納入臺北市衛生下水道，故對國民之健康或安全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。	P. 7-1~P. 7-64
七、對其他國家之環境，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。	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北市文山區境內，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。	—